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公告编号：2020-038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4,104,7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462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张世潮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2人，董事宋卫东、赵建忠、吴谊刚、独立董事代瑞萍、于洋、徐勇，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张涛、吴孟璠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李怀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副总经理胡忠林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张茂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64, 104, 7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为普通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小英、邓文胜、马鹏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